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2001年7月5日舉行會議的紀要

出席議員 : 楊孝華議員, JP (召集人)

蔡素玉議員 葉國謙議員, JP 劉炳章議員 麥國風議員

應激出席者 : 灣仔區議會議員

林貝聿嘉女士, SBS, JP(主席) 孫啟昌先生, MH(副主席)

吳錦津先生, MH 徐尉玲女士, JP 黃英琦女士 黃漢清先生 盧天送先生

列席職員 : 總主任(2)5

李蔡若蓮女士

高級主任(2)9 文淑芬小姐

經辦人/部門

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

食物業的發牌事官

- 36. <u>黃英琦女士</u>表示,銅鑼灣有多個面積約100平方 呎的熟食檔出售熟食小食,把地方弄得又髒又亂。這些 熟食檔持有食物環境衞生署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。她 表示,雖然食物環境衞生署已加強對這類衞生條件惡劣 處所的執法行動,但她認為根本的解決方法在於修訂法 例,把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涵蓋範圍縮窄。
- 37. <u>黃漢清先生</u>指出,食肆牌照的發牌要求遠較食物製造廠牌照複雜,因此很多熟食檔是以食物製造廠牌照經營。他表示,食物製造廠從事的業務應該是製造食物,以及把食物送往其他地方。然而,這些位於灣仔的所謂食物製造廠所製備的食物其實是作零售用途。此外,這些小食未獲妥善掩蓋,調味汁四瀉,把地方弄得

經辦人/部門

骯髒不堪。<u>黃先生</u>表示,雖然食物環境衞生署解釋,食物製造廠可以出售製成的食物,但他對此有所保留,並要求立法會議員協助研究需否修訂法例,堵塞有關食物製造廠牌照的任何漏洞。

38. 葉國謙議員表示,他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,而此事可交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。不過,他擔心,如果當局對小食店實施更嚴格的管制,可能會對就業市場及旅遊業產生不良的影響,因為很多國家也保留熟食檔,作為旅遊景點。孫啟昌先生建議,若要保留熟食檔作為旅遊景點,便應把這些攤檔設在指定的地區。他指出,這些所謂食物製造廠不但利用法例的漏洞,而且還引起環境衞生的問題。他信相需要透過修訂法例來處理這問題。

39. <u>召集人</u>表示,此事可轉介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 事務委員會考慮。

X X X X X X X

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9日